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会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1) 签订有关收购被收购人权益之建议非常重大收购事项之买卖协议及
(2) 签订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之协议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公布(i) JD汽车作为买方；(ii) Sparkle Roll作为卖方；及(iii)綦先生作为卖方之担保人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订立买卖协议。买卖协议取代JD汽车、卖方及綦先生以往就收购事项订立之所有协议或安排（包括框架协议）。

董事进一步公布，有关各方已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订立(i)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ii) BJBG代理协议；及(iii)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

* *仅供识别*

诚如第二次公布所述，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买卖协议、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收购事项及可换股票据）之详情、上市规则规定之若干财务资料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公布」）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第二次公布」）刊发之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第一次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签订买卖协议

诚如第一次公布所述，JD汽车已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与卖方及綦先生订立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JD汽车与卖方已同意于框架协议订立日期起计45日内（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进一步真诚磋商以达成更周详之买卖协议。

故董事欣然公布(i) JD汽车作为买方；(ii) Sparkle Roll作为卖方；及(iii)綦先生作为卖方之担保人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订立买卖协议。买卖协议取代JD汽车、卖方及綦先生以往就收购事项订立之所有协议或安排（包括框架协议）。

董事确认，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买卖协议之所有主要条款（包括合约安排）与第一次公布所披露之框架协议项下者本质上一致。有关收购事项及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第一次公布。

可换股票据年期之变更

诚如第一次公布所述，本公司将发行本金额264,0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作为收购事项下应付代价之一部份。可换股票据将按年利率4.0厘计息，并须每半年支付一次，以及可按每股0.22港元之换股价（可予调整）兑换为股份。诚如第一次公布所披露，可换股票据之到期日为自可换股票据发行日期起计四年。继本集团与卖方进一步协商后，议决将可换股票据之年期缩短至两年，而该变更会于买卖协议内反映。诚如第一次公布所披露，本公司须于可换股票据期满后赎回其未偿还本金额，且无权提早赎回可换股票据。董事认为，可换股票据之年期缩短，将会减少本集团须予承担之利息支出，故就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属有利。

签订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之协议

诚如第一次公布所述，下列协议：(i)展厅租赁协议；(ii)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iii) BJBG代理协议；(iv)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及(v)玉郎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将于完成本收购时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如第一次公布进一步所述，展厅租赁协议及玉郎协议已分别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签订。

董事欣然宣布，有关各方已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订立(i)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ii) BJBG代理协议；及(iii)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

董事认为，(i)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ii)BJBG代理协议；及(iii)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之所有主要条款（包括有关年度上限）均与第一次公布所披露者本质上一致。

一般事项

诚如第二次公布所述，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买卖协议、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收购事项及可换股票据）之详情、上市规则规定之若干财务资料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位执行董事、三位非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包括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包括唐启立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郑浩江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